

# 关于虎林市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金〔2023〕24号）文件要求，财政局对我市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及效果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种养殖保险开展情况。2025 年我市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通知要求，规范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全年承保种植业农业保险合计 187.6 万亩，其中：玉米 48.54 万亩，水稻 89.29 万亩，大豆 49.77 万亩。承保养殖业农业保险 67143 头，其中：能繁母猪 1863 头，育肥猪 61948 头，奶牛 3332 头。承保森林保险 656.76 亩，其中：公益林 160.76 亩、商品林 496 亩。特色农产品木耳承保 72 万袋、肉牛承保 803 头、肉鹅 20.6 万只。

（二）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2025 年我市共收到省财政厅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5747 万元，其中：中央级保费补贴资金 3697 万元；省级保费补贴资金 2050 万元。年初本级预算安排保费资金 850 万元。全年结算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6776.16 万元，其中：中央保费 3818.46 万元，省级保费 2119.18 万元，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838.52 万元。

## 二、评价结果

根据对三级指标的评价，结合资料收集以及承保公司绩效评价得分，考核评定结果综合得分 95 分。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财政、农业农村局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指导承保机构做好条款设计、保险服务等业务工作，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对各乡镇农业保险协保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为全市顺利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成成本保险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农户主动参与。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及宣传单等形式，充分发挥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保员作用，将保险政策宣传到户，解读到户，引导广大农户特别是适度规模经营农户自愿参保。三是规范业务运作，有序开展承保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工作原则，规范业务运作，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成成本保险、种植业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品。



2026年3月16日